

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10月18日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1月10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电讯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卢北宁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卢北宁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定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村路支行申请 2,000 万元贷款额度（贷款利率按基准利率计算），以便按需取款，贷款以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后宰门房产作为抵押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。

3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，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先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4 日